

证券代码：600845 、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 B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016 号公司一楼 108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1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5,359,28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20,465,11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34,894,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69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09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吴琨宗董事、张彤艳董事、刘文昕董事、吴斌独立董事、王丛独立董事、苏勇独立董事、黄钰昌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沈雁监事、何梅芬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 3、吕子男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5,412,548	99.1856	5,052,567	0.8144	0	0.0000
B 股	24,567,506	70.4057	10,326,660	29.594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39,980,054	97.6533	15,379,227	2.3467	0	0.0000

- 2、议案名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5,412,548	99.1856	5,052,567	0.8144	0	0.0000
B 股	24,567,506	70.4057	10,326,660	29.594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39,980,054	97.6533	15,379,227	2.3467	0	0.0000

3、 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5,412,548	99.1856	5,052,567	0.8144	0	0.0000
B 股	24,567,506	70.4057	10,326,660	29.594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39,980,054	97.6533	15,379,227	2.346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536,342	79.7416	15,379,227	20.2584	0	0.0000
2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0,536,342	79.7416	15,379,227	20.2584	0	0.0000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0,536,342	79.7416	15,379,227	20.258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授权董事会办理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的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项。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军亮、吴月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